**汕头市潮南区交通运输局关于2022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工作的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开展2022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按照交通运输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指标体系》考核项目认真进行自评估，全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分值为92.75分(附件1)，等级为AAAAA。

**一、基本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文件精神，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和各部门支持配合下，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

（一）道路运输情况

1.客运站场：全区一级客运站场1个。

2.农村客运情况：全区农村客运线路12条(不含公交线路)，农村客运车辆20辆(不含公交车)。至2023年4月，全区共有建制村167个，全部符合安全通车条件，建制村全部通客车（含公交车），通达率达100%，提前完成省厅下达工作任务。

3.货运站情况：全区乡镇运输服务站1个。

（二）公共交通情况

至2022年底全市公交运营线路12条，运营车辆69辆，其中纯电动车63辆，建成公共汽车上落客点164个，其中已经建成候车亭82个。

其中：跨市公交线路1条，公交车10辆；跨区县公交线路1条，公交车6辆。

（三）农村公路情况

至2022年底全区农村公路里程1132.86公里，其中县道126.95公里，乡道223.9公里，村道642.44公里。全市乡镇、建制村和自然村通硬底化路率均为100%，等级公路比率100%。

**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情况**

1.全区农村公路中四级以上等级公路约1132.86公里,公路总里程1132.86公里,农村公里等级化率100%，建成区路网密度8.38km/k㎡，道路面积率7.78%。第1项指标得4分，第2项指标得3.95分，第3项指标为4分。

2.我区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周边300米均设置公交站点，换乘便利。故不满足条件的客运站数量为0，第3项指标为4分。

3.我区农村公路总里程约1132.86公里，全部是由省公路事务中心逐级拨付资金，农村公路列养率100%。第4项指标得3分。

4.我区优良中等路率100%，第5项指标得分3分。

5.我区建制村总数232个，已通客运车辆的建制村数为232个，建制村通客车率100%。第6项指标得分10分。

6.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100%，第7项指标得分5分。

7.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公交化率100%，第8项指标得分5分。

8.我区2022年没有发生城乡道路客运车辆交通责任事故，故死亡率为0%。第9项指标得分4分。

9.我区十分重视道路客运信息化服务建设，打造智慧公共交通。建设智能公交平台并通过智能公交平台对外动态发布城乡客运信息情况，同时全区客运车辆动态监控设备安装使用率为100%，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省域道路客运联网售票覆盖率100%。第10项指标得分6分。

10.我区十分重视货运物流服务建设，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100%、乡镇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10%、运输站场综合利用率100%。第11项指标得分10分，第12项指标得分0.8分，第13项指标得分6分。

12.我区十分重视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环境，通客车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率100%，但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实现联合审核。区政府也已制定有效财政补贴政策。在跨业融合情况中我区交通运输企业与邮政、快递等企业合作情况尚未实现，资源互补互用，并依托资源产业、生态旅游、电子商务等资源发展农村物流，支撑经济发展情况还在发展中。已落实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规划，农村客运已采用“一县一公司”统筹管理。第14指标得8分、第15项指标得6分、第16指标得4分、17项指标得6分。第18项指标得4分。

13、脱贫县建制村通客车进展情况，第19指标得0分；经验宣传推广情况，第19指标得2分；经验推广宣传情况，第20指标得0分。

13、总分得92.75分,登记AAAAA。

**三、公示情况**

汕头市潮南区2022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情况在“汕头市潮南区交通运输局政府网”进行公示（附件2），经公示无异议。

附件: 1.汕头市2021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表

2.汕头市潮南区2022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截图

汕头市潮南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27日